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6年9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富明先生  
張錫容女士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關重礎先生  
陳麗華女士  
陳思誦先生  
溫艾狄女士  
黃靈新先生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朱晉賢先生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 列席者：

|         |                                    |                  |
|---------|------------------------------------|------------------|
| 任雅玲太平紳士 | 南區民政事務處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 李統殷先生   | 南區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 張思敏女士   |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br>（民政事務總署）     |                  |
| 馮民樂先生   |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                        |                  |
| 吳碧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br>（港島）           |                  |
| 張永強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br>（南區）2           |                  |
| 鄭慧芬女士   |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br>（地區管理）（民政事務總署）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 駱潔霞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br>（社區體育）          |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 成麗金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br>（社區體育活動）3        |                  |
| 鄧敏華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 參與議程三及議程<br>五的討論 |
| 潘陳玲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br>（港島 /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 開會詞

1.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開始，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他提醒各委員發言務須精簡。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朱晉賢先生及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於 2006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日前寄發有關的會議記錄初稿予各委員。秘書處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柴文瀚先生及鄭慧芬女士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5/2006 號)**

6.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慧芬女士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8. 鄭慧芬女士就南區社區會堂不敷應用的問題，補充以下資料：

(a) 民政事務總署認為委員提出將社區會堂會議室改為多用途室的建議原則上可行，但由於建議涉及更換會議室的家具及人手安排，因此，民政事務處須就此與民政事務總署進行研究；

(b) 民政事務處亦曾就華富邨是否有合適的空置處所可供地區團體用作舉辦地區活動一事與房屋署進行磋商。房屋署表示，屋邨內的非住宅處所一般供商戶或社會福利署推薦的非政府機構租用。因此，有關改建華富邨內的空置地方以供地區團體舉辦地區活動的建議，不大可行；以及

(c) 房屋署十分了解華富邨一帶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甚殷，因此現正研究在華富邨原有社區會堂進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以期重開該會堂供居民及地區團體使用。工程組經初步評估後，認為可以考慮 24 小時開動會堂的冷氣系統，以改善天花滴水的問題。

9. 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發表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詢問上述會堂改善工程的預計費用及一個全新社區會堂的

大約造價，以衡量改善工程是否值得進行；

- (b) 有委員詢問，假如解決會堂滴水問題須長期開動冷氣系統，營運成本須增加多少；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因為除了滴水問題外，上述會堂內的柱位亦阻礙觀眾的視線，因此該會堂以往的使用率一直偏低。

10. 鄭慧芬女士表示會繼續跟進將社區會堂會議室改為多用途室的建議，並會在有進一步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此外亦會就委員會對華富(一)邨社區會堂計劃的關注事項轉達房屋署。

(會後補註：房屋署保養工程組已於10月起為華富(一)邨原有的社區會堂進行日常維修工程，包括修葺天花和進行油漆工作等，另外，該署亦已計劃在會堂內安裝抽濕機解決以往常有的潮濕問題。)

(鄭慧芬女士於下午2時42分離開會場。)

11. 就發展毗鄰赤柱馬坑邨小山丘的計劃，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區內居民希望房屋署在進行設計時，考慮在公園內設置適合長者、婦女及青少年使用的康樂設施。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6年10月16日將上述意見轉達房屋署。)

1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駱潔霞女士、成麗金女士及鄧敏華女士於下午2時49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三： 社區體育發展策略**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1/2006 號)**

13. 主席歡迎下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總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駱潔霞女士；
- (b) 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成麗金女士；以及

(c)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

14. 駱潔霞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5. 主席、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啟暉先生 MH、陳思誦先生、關重礎先生及溫艾狄女士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詢問康文署根據什麼因素決定將田徑、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定為第一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比賽項目；
- (b) 多位委員建議在首屆港運會加入足球項目；
- (c) 有委員支持「一學生、一運動」政策，但認為康文署應先向學生推介熱門運動以作其「一運動」的選擇；待運動於社區普及後，才推廣較冷門的運動；
- (d) 有委員認為於地區層面推廣運動有賴運動設施的配合，並建議政府檢討地區的運動設施，以免資源錯配；
- (e) 有委員支持康文署推行開放學校運動設施的政策，但認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校董會及學校等須互相配合，政策才可成功推行；
- (f)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政府提供什麼資源予區議會以推廣運動；
- (g)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與商業或公共事業機構合作(例如邀請商業機構贊助)，在全區推廣運動，以及如何與傳媒合作推廣活動；
- (h) 有委員表示，政府推廣體育事業時應以提升運動水平及促進運動普及化為目標；
- (i) 有委員提醒康文署應在文化發展及體育推廣方面，平均投放資源；
- (j) 有委員建議在第一屆港運會加入游泳項目；
- (k) 有委員表示，各區互有特色，可各自發展具地區特色的運動(例如在南區參與草地滾球及門球的市民大不乏人)，康文署可多加推廣；
- (l)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經常鼓勵市民做運動，但運動及體育有何分別，以及署方希望運動達到什麼目的；

- (m)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在完成有關衡量本港體育普及化程度的調查後，向各區區議會匯報結果；
- (n)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有否為長者對運動的需要作出適當安排；
- (o) 有委員表示，運動發展受場地規限，而假如社區場地充足，政府便易於社區推廣體育。因此，委員建議康文署進行調查，以檢討社區是否有足夠運動場地；
- (p) 有委員認為不同年齡的居民均有運動需要，因此，假如康文署在各區只發展一項特色運動，則或會對部分居民不公平；
- (q) 有委員推薦並獲委員會通過由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代表南區與康文署、體育總會等建立資訊平台，合作推廣地區體育活動；以及

（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關重礎先生及黃靈新先生於會議上申報利益，表示他們為康體會的成員。）

- (r) 有委員建議並獲委員會通過由康體會因應南區的資源及特色，推薦專項體育活動予區議會考慮，以供推廣及發展。

16. 駱潔霞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康文署經考慮場地供應及運動項目的受歡迎程度等因素後，建議上述四個項目作為首屆港運會的賽項。假如區議會有其他建議，署方會將有關建議向港運會統籌委員會反映；
- (b) 暫時只有約七成學校參與「一學生、一運動」計劃。該計劃旨在使體育普及，以及培養市民自小運動的意識，而非培養專業的精英運動員。假如學校發現部分學生有潛質，可向體育總會推薦作精英培訓。假如學校缺乏設施培訓學生作運動，署方會聯同體育會提供協助。另一方面，署方一直理解區議會關注開放學校設施的事宜，但開放學校設施涉及保險、設施損耗、人手安排等多項問題，因此，署方與教統局及學校等磋商後，決定由署方向學校商借場地，再由署方或非政府機構舉辦體育活動。如設施有所耗損，將由署方負責；
- (c) 署方在制定指標以評估社區體育策略的成效時，會就市民的運動模式、設施／場地的供應進行分析，因此，上述指標會顯示體育的軟硬件如何配合；

- (d) 署方在得悉區議會希望發展某項具地區特色的運動後，會在該項運動投放較多資源；
- (e) 區議會的職能提升後，政府會額外調撥資源予區議會，以便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的康體設施。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有關撥款，而在署方推行的普及體育策略中，大部分開支（約 600 萬元）將用於港運會上，並由署方全數承擔；
- (f) 署方在完成評估推廣體育策略的成效的指標後，會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南區的情況，從而協助區議會及署方策劃及舉辦切合不同年齡的南區居民需要的體育活動；
- (g) 根據以往經驗，與商業機構合辦活動，宣傳效果較佳，因此，署方會考慮與商業機構合辦（或要求他們贊助）港運會；以及
- (h) 署方建議區議會推薦一個代表南區的體育組織，以便署方、體育總會等確認地區合作伙伴的關係，促進雙方溝通及合作策劃推廣體育活動。

1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支持上述發展策略。

（駱潔霞女士及成麗金女士於下午 3 時 5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6/2006 號)**

18. 主席歡迎下列康文署代表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港島）吳碧儀女士；以及
- (b) 文化事務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潘陳玲玲女士。

19. 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於 2006 年 9 月 3 日在石排灣邨圓形廣場舉行的魔術表演（文件附件(一)第 2 頁第 A17 項），入場人數為 190 人；
- (b) 於 2006 年 9 月 10 日在赤柱廣場閑情坊舉行的管絃樂演奏會（文件附件(一)第 2 頁第 A18 項），入場人數為 600 人；

- (c) 於 2006 年 9 月 2 日在利東社區會堂舉行的新天地樂集《魅力神州》巡迴音樂會（文件附件(一)第 5 頁第 C5 項），入場人數為 200 人；
- (d) 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鴨脷洲街坊學校舉行的韋然《歡樂兒歌快車》綜藝坊（文件附件(一)第 5 頁第 C6 項），入場人數為 300 人；
- (e) 赤柱公共圖書館已於 2006 年 7 月 25 日投入服務，有關使用情況及舉辦的推廣活動將列入下次文件內向委員會匯報；以及
- (f) 署方收到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租用上環文娛中心場地贊助的申請（文件附件（八）），希望區議會支持。

2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對以上資料沒有意見。

**議程五：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7/2006 號)**

21. 主席歡迎下列康文署代表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a)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以及
- (b) 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張永強先生。

22. 張永強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鴨脷洲玉桂山休憩處及香港仔南寧街休憩處的翻新工程已經完成，並已於 2006 年 9 月中旬開放予市民使用。

23. 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林玉珍女士及陳思誦先生提出以下查詢：

- (a) 署方在鴨脷洲公園進行翻新工程前，有否考慮有關豎立於該公園的兩支燈柱距離足球場太近及易生危險的意見；
- (b) 鴨脷洲玉桂山休憩處的清潔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
- (c) 有關負責維修防鯊網的承辦商於 2006 年 9 月向署方通報在南區沙灘發現鯊魚屍體的詳情，以及康文署跟進的情況；以及
- (d) 如何監察承辦商維修防鯊網的工作，以及康文署會每隔多久為該項工作重新招標。

24. 鄧敏華女士及張永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位於鴨脷洲公園的燈柱與足球場的距離符合標準。另外，署方已於燈柱加上護墊，以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但暫未有計劃移走燈柱；
- (b) 署方會安排工人每天到玉桂山休憩處清理垃圾；
- (c) 署方現時委託 Universal Nets Pty Ltd 及 Maritimes Mechanic Ltd. 為轄下 32 個設有防鯊網的泳灘維修防鯊網，每年維修費為 1,300 多萬元。此外署方亦聘有獨立的承辦商 Asian Diver，在泳灘開放期間，每月進行一至兩次覆檢防鯊網的狀況。防鯊網維修合約期為 36 個月。新合約將於 12 月生效。署方已在 9 月 14 日致函兩個承辦商，要求他們日後維修防鯊網時如發現鯊魚或大魚（不論已死去或仍然生存），必須立即通知署方，以便署方轉告相關部門／機構（例如飛行服務隊、海事處等）跟進。另一方面，承辦商如撈獲上述生物，必須呈交康文署送予漁農自然護理署研究，署方又於 9 月 15 日與負責維修南區泳灘防鯊網的承辦商開會面談，重申署方的要求。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鄧敏華女士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06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9/2006 號)**

26. 歐立成先生暨 2006-07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籌委會共接獲七間區內福利機構／特殊學校提出撥款資助舉辦各項傷健活動的申請；
- (b) 籌委會已招募約 500 名傷健人士參加「維港兩岸響 萬人敲擊樂」活動；以及
- (c) 籌委會現正擬備財政預算，以便向區議會申請資助，用以參加上述敲擊樂活動。

2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2/2006 號至 84/2006 號)**

28. 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6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共審批了 13 份擬於本年 10 月至 12 月舉辦的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申請，並支持其中 9 份申請。該 9 份申請均屬資助活動。他又表示，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所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的文件，已於席上派發。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90,322 元。

29. 委員會一致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附件一)及撥款建議(附件二)。

(會後補註： 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了 13 份居民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全屬資助活動)，撥款總額為 38,500 元。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議程八： 其他事項**

3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6-07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截至 8.9.2006)(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8/2006 號)**

3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32.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10月